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郑洲、周高彦、沈丽尔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